

核准日期:105 年 1 月 15 日

核准文號:臺教國署高字第 1050005147A 號

國立武陵高級中學
105 學年度科學班甄選入學簡章

校址：330 桃園市桃園區中山路 889 號

電話：(03) 3698170 轉 201、202

傳真：(03) 3701561

網址：<http://www.wlsh.tyc.edu.tw>

國立武陵高級中學 / 國立中央大學合編

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國立武陵高級中學 105 學年度科學班甄選入學
重要工作日程表**

工作日期	時間	工作事項及進度	主辦單位	備註
105 年 1 月 15 日 (星期五)		上網公告簡章及報名表 (供下載)	本校/ 中央大學	本校網站
105 年 2 月 19 日 (星期五)	19:00	招生說明會	本校	地點：演藝廳
105 年 3 月 4 日 (星期五)	16:00 前	網路填寫線上報名表及列印各式表格 (元月底前開放)	本校	本校網站
105 年 3 月 2~4 日 (星期三~五)	3/2~4 日 報名時間： 08:00~16:00	辦理報名暨入班資格審查	本校	地點：廣識廳
105 年 3 月 9 日 (星期三)	16:00 前	1. 公布入班資格審查結果(即進入科學能力檢定名單) 2. 公布報名直接錄取審查結果	本校	本校網站
105 年 3 月 12 日 (星期六)	08:15~16:00	辦理科學能力檢定	本校/ 中央大學	3/11 公告場地於本校網站
105 年 3 月 15 日 (星期二)	12:00 後	1. 科學能力檢定成績查詢 2. 申請科學能力檢定成績複查	本校	3/15 複查時間 13:00~17:00
105 年 3 月 16 日 (星期三)	09:00~12:00	申請科學能力檢定成績複查	本校	
105 年 3 月 17 日 (星期四)	16:00 前	公布進入實驗實作名單	本校	本校網站
105 年 3 月 19、20 日 (星期六~日)	08:00~16:30	辦理實驗實作	本校/ 中央大學	中央大學
105 年 3 月 24 日 (星期四)	12:00 後	1. 實驗實作成績查詢 2. 申請實驗實作成績複查	本校	3/24 複查時間 13:00~17:00
105 年 3 月 25 日 (星期五)	09:00~12:00	申請實驗實作成績複查	本校	
105 年 3 月 30 日 (星期三)	16:00 前	科學班放榜	本校	本校網站
105 年 4 月 8 日 (星期五)	09:00~12:00	科學班正取生報到 (未報到者視同放棄)	本校	地點：科學館
105 年 4 月 11 日 (星期一)	09:00~12:00	科學班已報到正取生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本校	地點：科學館
105 年 4 月 12~14 日 (星期二~四)止	09:00~12:00	科學班備取生依序遞補報到	本校	地點：科學館

目 錄

壹、依據.....	1
貳、目的.....	1
參、招生對象及人數.....	1
肆、報考資格.....	1
伍、簡章及報名表下載.....	2
陸、招生流程與方式.....	2
柒、報到方式及時程.....	6
捌、其他.....	7
附件	
附件一、報名表.....	8
附件二、科學能力檢定甄選證.....	10
附件三、心理素質評估觀察表.....	12
附件四、身心障礙學生特殊服務申請表.....	13
附件五、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	14
附件六、資優方案課程學習證明.....	15
附件七、105 年國民中學在校學習領域成績證明單(僅供參考).....	16
附件八、科學班資格考辦法.....	17

壹、依據

- 一、高級中等教育法。
- 二、特殊教育法。
- 三、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實驗教育辦法。
- 四、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科學班實施計畫。
- 五、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科學班開設招生作業要點。
- 六、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

貳、目的

- 一、提供具科學潛能之優秀學生適性發展機會。
- 二、開設及發展特殊科學教育學程，提供優質之教學環境及卓越師資，培養學生從事個別科學研究之能力及創造力，充分發揮天賦潛能。
- 三、培育兼具人文素養與科學專業知能之科學傑出人才，厚植國家之高素質科技人才及國家競爭力。

參、招生對象及人數

- 一、招生對象：凡國民中學應屆畢業、高級中等學校所設國民中學部應屆畢業或符合「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之國中學生。
- 二、招收人數：30 名，男女兼收。特殊身分學生之名額依相關法規辦理。

肆、報考資格

學生應具備下列資格，經學校推薦後，始得報考科學班；其推薦總人數，以應屆畢業生總人數百分之二十為限：

- 一、學校參酌學生於國民中學(含高級中等學校所設國民中學部)就學期間之下列學業成就，予以推薦：
 - (一)在國民中學就讀期間，學業總成績排名居全校同一年級前百分之二十(含)以內(應屆畢業生採計七上、七下、八上、八下、九上共五學期成績，縮短修業年限之學生採計七上、七下、八上共三學期成績)。
 - (二)依前述學業總成績計算原則，數學或自然領域成績在全校前百分之十(含)以內。
 - (三)凡就讀於教育主管機關核定之國民中學數理資優資源班者或通過教育主管機關數理資優鑑定並持有證明者。
 - (四)獲選進入「國際國中生科學奧林匹亞競賽」、「國際數理奧林匹亞競賽」國家代表隊決選研習營。
 - (五)曾獲教育部主辦之有關數理科目之全國競賽(例如全國科學展覽)前三名或佳作。

二、通過心理素質評估，由就讀學校推薦。

註：

1. 持國外學歷報名之學生：應檢附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及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境紀錄。

2. 持大陸學歷報名之學生：應檢附經設籍縣市之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之證明文件、學歷證件影本及歷年成績證明影本。

持大陸學歷報名之學生可持下列文件至設籍縣市之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申請證明文件：

(1)、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及公證書。

(2)、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證明。

(3)、國民身分證（無身分證者提供在臺灣地區定居證、戶籍謄本、居留證之一即可）。

伍、簡章及報名表下載

一、本簡章(含報名表)採網路下載自行列印方式，不另發售。

二、下載日期：自 105 年 1 月 15 日(星期五)起。

三、下載網站：本校網頁（網址：<http://www.wlsh.tyc.edu.tw>）。

四、請家長及各國中老師協助上網報名及下載各種表格，以 A4 規格白色普通影印紙（直式）列印，提供有意願且符合資格學生使用。

陸、招生流程與方式

一、報名流程：

(一) 流程圖：

請於簡章公告後至

武陵科學班報名系統(武陵高中首頁->特殊班級->科學班) 完成資料填寫並列印報名表。

列印出報名表後，請檢附報名資格相關文件，並請國中老師或行政單位協助審核。

1. 國中五學期學業總成績在校排名百分比證明(含數學、自然領域)。

2. 就讀數理資優資源班或通過數理資優鑑定並完成 數理資優方案課程者，請檢附鑑輔會核發鑑定通過證明及學習證明(附件六)。

3月2日至4日8:00~16:00完成資料繳交(詳見簡章第3頁)，請攜帶：

1. 報名表及甄選證共3頁。(需先至線上填寫報名表)

2. 心理素質評估觀察表(詳見附件三)。

3. 相關證明文件(詳見簡章第3頁)。

4. 報名費300元。

5. 免收報名費證明(無者免附)。

6. 身心障礙學生特殊需求(無者免附)。

領取甄選證(需有科學班用章及甄選證號碼)

報名完成

說明：

1. 請先至武陵高中科學班報名網頁(武陵高中首頁->特殊班級->科學班)完成資料填寫並列印。(簡章公告後開放網路填寫線上報名表)
2. 親至現場繳交報名資料。(接受集體或個別報名，不採通訊報名)
 - a. 繳交日期：105年3月2~4日(星期三至星期五)。
 - b. 時間：08：00~16：00。
 - c. 地點：國立武陵高級中學廣識廳。

(三)報名費用：300元。

(四)報名之學生應檢具以下表件及費用，依序彙整。

1. 報名表：

(1) 請至報名網頁完成資料填寫並列印(內含報名表及甄選證)，身分證正反影印本黏貼於報名表上，並將最近6個月內二吋正面半身脫帽不修底片光面之黑白或淺色背景彩色照片一式三張，一張黏貼於報名表，兩張黏貼於甄選證，背面以正楷書寫姓名和身分證字號。

(2) 於報名表上勾選逕送“直接錄取”審查或“科學能力檢定”。

2. 甄選證：需黏貼最近六個月內兩張照片。

3. 素質評估觀察表(附件三)：請就讀學校老師推薦並經教務處核章。

4. 相關資格證明文件(依本簡章肆、報考資格所載)：

檢附影印本並附於素質評估觀察表後，但須經各校教務處蓋章驗證無誤(無者免附)。

5. 若低收入或中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免收報名費，但請檢具以下資料：

a. 低收入或中低收入戶子女：應檢附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及戶口名簿影本。

b. 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應檢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再】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及戶口名簿影本(證明文件之有效期限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

6. 身心障礙學生參加科學能力檢定，如需提供服務或彈性調整，請於報名時提出申請(附件四)。未依規定繳驗及審查者，將不提供應考服務。

(四)完成辦理報名暨入班資格審查手續後不得要求退費，報名相關資料亦不得要求更改或退還。

(五)公布入班資格審查結果：105年3月9日(星期三)16:00前，公布於學校網站。

二、錄取方式及時程

(一)直接錄取：

符合下列任一項條件者，即可不經科學能力檢定及實驗實作逕送科學班入學及學科資格考試委員會審查，通過審查者公告直接錄取。

1. 參加「國際國中生科學奧林匹亞競賽」獲個人銅牌獎（含）以上者。
2. 參加「國際數理奧林匹亞競賽」獲獎或選訓決賽完成結訓，並獲保送高中資格者。
3. 參加「國際科學展覽」獲獎或獲選「國際科學展覽」正選代表，並獲保送高中資格者。

符合上述條件者，依其獲得獎項由最高獎項依序遞推錄取，最多以5名為原則，若不足5名，餘額流用至科學能力檢定。未獲直接錄取者得併入參加科學能力檢定。

(二)甄選錄取：

1. 科學能力檢定

- (1)日期：105年3月12日(星期六)。
- (2)地點：本校。(公告參加科學能力檢定名單時一併公告試場及座位)
- (3)對象：通過入班資格審查且未獲直接錄取者。
- (4)方式：採紙筆測驗。
- (5)項目：數學、物理、化學、語文(國文、英語)共4科。
- (6)時間：

時間	項目	備註
08：15～08：30	數學能力檢定說明	請攜帶甄選證、原子筆、2B鉛筆、橡皮擦及甄選用文具
08：30～10：00(90分鐘)	數學能力檢定	
10：25～10：30	化學能力檢定說明	
10：30～11：30(60分鐘)	化學能力檢定	
12：55～13：00	物理能力檢定說明	
13：00～14：30(90分鐘)	物理能力檢定	
14：55～15：00	語文能力檢定說明	
15：00～16：00(60分鐘)	語文能力檢定	

(7)成績採計及同分比序方式：

- a. 語文能力檢定需達應考學生均標，僅標定檢定結果「通過」或「不通過」。
- b. 通過語文能力檢定學生，依**科學能力檢定成績(數學T分數 \times 2+物理T分數+化學T分數)**由高至低依序錄取60人，參加實驗實作。若遇同分則增額參加實驗實作。特殊身分學生之錄取，名額處理及成績計算方式，各依其升學優待規定辦理。

(8)成績查詢：105年3月15日(星期二)12:00後。

(9)申請科學能力檢定成績複查：105年3月15日13:00~17:00；
3月16日(星期三)09:00~12:00。

2. 實驗實作

(1)日期：105年3月19~20日(星期六、日)。

(2)對象：通過科學能力檢定者。

(3)費用：新臺幣800元整(3月19日報到時繳交)。

(4)地點：國立中央大學。

(105年3月18日星期五10:00前公告試場於本校首頁)。

(5)方式：實驗操作、口試等。

(6)項目：數學、物理、化學、生物。

(7)時間：請攜帶甄選證和甄選文具

105年3月19日(星期六)		105年3月20日(星期日)	
時間	項目	時間	項目
08:00~08:30	報到、繳費	08:00~08:30	報到
08:40~08:50	數學說明	08:40~08:50	物理說明
09:00~11:00	數學	09:00~12:00	物理
11:00~13:20	休息	12:00~13:20	休息
13:20~13:30	化學說明	13:20~13:30	生物說明
13:30~16:30	化學	13:30~16:30	生物

(8)實驗實作成績 = 數學T分數 + 物理T分數 + 化學T分數 + 生物T分數。

(9)成績採計及同分比序錄取方式：

a. 成績採計：甄選總成績 = 科學能力檢定成績 + 實驗實作成績。

b. 錄取：依檢定總成績由高至低錄取30人(含直接錄取名額)，並得依「科學班入學及學科資格考試委員會」決議增列備取若干名。

同分參酌如下：i. 實驗實作成績。 ii. 科學能力檢定數學科成績。

(9)實驗實作成績查詢：105年3月24日(星期四)12:00後

- (10)申請成績複查：
105年3月24日(星期四)下午13:00~17:00
105年3月25日(星期五)上午09:00~12:00

3.特殊身份學生之錄取、名額處理及成績計算方式，各依其升學優待規定辦理。

三、放榜日期：105年3月30日(星期三)16:00前。

柒、報到方式及時程

一、正取生報到(未報到者視同放棄)：

- (一)日期：105年4月8日(星期五)。
- (二)時間：9:00~12:00。
- (三)地點：科學班辦公室。
- (四)攜帶物品：身分證明、錄取通知單。
- (五)報到方式：由學生本人或家長親自報到，如家長代為辦理另請攜帶家長本人身分證。

二、已報到正取生聲明放棄時間：

- (一)日期：105年4月11日(星期一)。
- (二)時間：09:00-12:00。
- (三)地點：科學班辦公室。
- (四)攜帶物品：身分證明、錄取通知單、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附件五)
- (五)方式：由學生本人或家長親自報到，如家長代為辦理另請攜帶家長本人身分證。

三、備取生報到：

- (一)日期：105年4月12日(星期二)至105年4月14日(星期四)止，依序辦理遞補報到作業。
- (二)時間：09:00-12:00。
- (三)地點：科學班辦公室。
- (四)攜帶物品：身分證明、錄取通知單。
- (五)報到方式：由學生本人或家長親自報到，如家長代為辦理另請攜帶家長本人身分證。

四、報到後如欲放棄入學科學班，須以書面提出放棄入學資格聲明後，始能透過105學年度高中高職其他入學管道就學；重複申請其他入學管道者將取消入班資格。

捌、其他

- 一、申覆專線：(03)3698170 轉 201、202。
- 二、科學班學生就讀期間於高二升高三時，需參加全國科學班聯合學科資格考試，相關辦法如附件八。
- 三、科學班學生於第二階段學程期間，應完成修習「個別科學研究」，才能取得高中科學班畢業證明。
- 四、錄取科學班學生仍需依規定報名參加 105 年國中教育會考。
- 五、對於報名學生個人資料之使用範圍目的、對象及期間等相關規範，說明如下：
 - (一)本校之各項報名資料係依「國立武陵高級中學/國立中央大學科學班入學及學科資格考試委員會」及其他法律授權之規定，由學生授權使用。
 - (二)學生於完成本校之報名程序後，即同意本校因作業需要所取得學生之身分基本資料，作為本校對學生身分認定參酌依據。
 - (三)本校於報名表中對於學生資料之蒐集，係為學生成績計算、資料整理及報到作業等招生作業之必要程序，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學生報到註冊作業使用，報名學生資料蒐集之範圍以本校報名表所列各項內容之學生身分基本資料為限。
 - (四)本校蒐集之學生資料，因招生、統計與報名學生註冊作業需要，於學生完成報名作業後，即同意本校及教育部進行使用，使用範圍亦以前項規定為限。
 - (五)學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惟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學生報名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補件、修改或替換，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一律不予採認，所繳報名費用及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若學生不提供前開各項相關個人資料，本校將無法進行該學生之試務作業，請特別注意。
 - (六)完成報名程序之學生，即同意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使用範圍、方式、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
- 六、因科學班計畫之需求，科學班學生畢業後需協助填寫問卷作為科學班計畫改善依據。
- 七、如有未盡事宜，依「國立武陵高級中學/國立中央大學科學班入學及學科資格考試委員會」決議辦理。
- 八、本招生簡章經「國立武陵高級中學/國立中央大學科學班入學及學科資格考試委員會」訂定，陳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備後實施，修正亦同。

附件一、國立武陵高級中學 105 學年度科學班甄選入學報名表

姓名		性別		請貼二吋 正面半身 脫帽相片
出生日期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聯絡手機		
通訊地址				
就讀國中	_____縣(市)_____ (全銜)			
是否就讀政府立案之數理資優班				
家長或 監護人	姓名	關係	聯絡電話	聯絡手機
報名資格 (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在國民中學就讀期間(國中七年級至九年級上學期，共五學期)，學業總成績排名居全校同一年級前百分之二十(含)以內。【請檢附成績證明單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在國民中學就讀期間(國中七年級至九年級上學期，共五學期)，數學或自然領域成績在全校前百分之十(含)以內。【請檢附成績證明單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就讀教育主管機關核定之國民中學數理資優資源班或通過教育主管機關數理資優鑑定並完成每學期36小時之數理資優方案課程。 【請檢附鑑輔會核發鑑定通過證明及學習證明(附件六)】 <input type="checkbox"/> 獲選進入「國際國中生科學奧林匹亞競賽」、「國際數理奧林匹亞競賽」國家代表隊決選研習營。 【須檢附研習證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在國民中學就讀期間曾獲教育部主辦之有關數理科目之全國競賽(例如全國科學展覽)前三名及佳作。 【須檢附證明文件影本】			
錄取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逕送"直接錄取"審查。(請申請人勾選，可複選且請檢附證明文件。若資料審查不符，則需參加科學能力檢定。) <input type="checkbox"/> 參加「國際國中生科學奧林匹亞競賽」獲個人銅牌獎(含)以上者。 <input type="checkbox"/> 參加「國際數理奧林匹亞競賽」獲獎或選訓決賽完成結訓，並獲保送高中資格者。 <input type="checkbox"/> 參加「國際科學展覽」獲獎或獲選「國際科學展覽」正選代表，並獲保送高中資格者。 <input type="checkbox"/> 參加科學能力檢定。			
報名資格 書面審查	國中七年級至九年級上學期共五學期學業總成績在校排名百分比：			審查結果
	國中七年級至九年級上學期共五學期自然領域或數學成績在校排名百分比：			
	其他資格：資優鑑定證明及學習證明、研習證明或競賽證明文件等			
國中審核人員核章	_____審核人員聯絡電話			
國中教務主任核章	_____國中校長核章			

請至報名網頁填寫

注意事項：

1. 本報名表各項資料請報名學生於報名系統詳實填寫。
2. 本報名表由本委員會留存。
3. 本報名表列印後請國中老師或行政協助審核，並檢附國中七年級至九年級上學期，共五學期成績在校排名百分比之相關證明(請參考附件七)。學業總成績為國語文、英語、數學、自然與生活科技、社會之成績。
4. 就讀數理資優資源班或參加教育主管機關主辦之資優方案，請檢附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簡稱鑑輔會)核發之資優鑑定通過證明及學習證明。
5. 相關競賽證明：
 - A. 國際數理奧林匹亞競賽進入國家代表隊選訓營
 - B. 全國科學展覽競賽(前三名、佳作)檢附影印本並附於心理素質評估觀察表之後，且須經各國中驗證(無則免附)。
6. 以上獎狀或證明，請繳交影本(請蓋國中端相關單位驗證章)
7. 105年3月2日至4日8:00~16:00完成資料繳交(詳見簡章第3頁)，請攜帶：
 - (1) 報名表及甄選證共3頁。(需先至線上填寫報名表)
 - (2) 心理素質評估觀察表(詳見附件三)。
 - (3) 相關證明文件(詳見簡章第3頁)。
 - (4) 報名費300元。
 - (5) 免收報名費證明(無者免附)。
 - (6) 身心障礙學生特殊需求(無者免附)。

學生簽名：_____

家長或監護人簽名：_____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p>(請實貼身分證影本正面)</p> <p>若無身分證請檢附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p>	<p>(請實貼身分證影本反面)</p>
--	----------------------------

附件 二、國立武陵高級中學 105 學年度科學班甄選入學科學能力檢定甄選證

甄選證號碼： (由武陵高中填寫)

姓名		畢業國中		請貼二吋 正面半身 脫帽相片 (須加蓋科學班入班甄選章始具效用)
出生日期		身分證字號		
家長姓名		關係		
連絡電話		聯絡手機		
通訊地址				

資料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1. 報名表：資料填寫及資格認定	<input type="checkbox"/> 2. 國中成績單
	<input type="checkbox"/> 3. 素質評估觀察表	<input type="checkbox"/> 4. 各項競賽、科展等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5. 報名費(免繳交者需檢附相關證件)	

國立武陵高級中學 105 學年度科學班甄選入學科學能力檢定甄選證

甄選證號碼： (由武陵高中填寫)

姓名： _____

檢定日期：105年3月12日(星期六)，08：30～16：00。

檢定時程：

請貼二吋 正面半身 脫帽相片 (須加蓋科學班入班甄選章始具效用)

時間	項目	備註
08：15～08：30	數學能力檢定說明	
08：30～10：00(90分鐘)	數學能力檢定	請攜帶甄選
10：25～10：30	化學能力檢定說明	證、原子筆、
10：30～11：30(60分鐘)	化學能力檢定	2B鉛筆、橡皮
12：55～13：00	物理能力檢定說明	擦及甄選用文
13：00～14：30(90分鐘)	物理能力檢定	具
14：55～15：00	語文能力檢定說明	
15：00～16：00(60分鐘)	語文能力檢定	

檢定注意事項：

1. 考生請按檢定公告時間入場，甄選證須置於桌面左上角。遲到15分鐘以上不准入場，檢定開始30分鐘內不准出場。
2. 文具自備，檢定時不得向他人借用。
3. 電話手機、呼叫器、電子計算機、具計算用途之鐘錶及非應考物品均不得攜入試場。
4. 答案卡用2B黑色軟心鉛筆畫記，嚴禁使用修正液。
5. 考生不得將檢定試題及答案卡(卷)攜出試場，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6. 實驗實作須遵守現場之規定，違者由現場評審委員依違規情節扣分。
7. 甄選證須妥為保存，如有損毀或遺失，應於檢定當日攜帶身分證件及本人兩吋相片一張，至本校教務處申請補發。

附件三、國立武陵高級中學 105 學年度科學班甄選入學心理素質評估觀察表

一、 表現優異具體事蹟(由考生自行填寫)

姓名		身分證字號		
(※請依獲獎年度先後條列填寫，並檢附數理性向特質與表現卓越或傑出等具體證明文件影本依序裝訂於表後。)				
序號	主辦單位	獲獎年月	獲獎項目	名次等第
1		年 月		
2		年 月		
3		年 月		
4		年 月		
5		年 月		
6		年 月		
7		年 月		

二、 科學能力觀察量表(由推薦人填寫，※高低依次為 5 至 1，請勾選適當選項，推薦人為國中教師)

觀察人姓名		服務單位					
職稱		與考生關係					
觀 察 項 目			1	2	3	4	5
1.	對研究數理及科學方面的問題有強烈的動機和興趣，願意自動花時間鑽研。		<input type="checkbox"/>				
2.	常主動詢問周遭與科學有關的問題。		<input type="checkbox"/>				
3.	數理領悟力強，學習科學的速度快。		<input type="checkbox"/>				
4.	數字概念良好，計算能力優異。		<input type="checkbox"/>				
5.	抽象思考能力優異，運用符號思考的能力強。		<input type="checkbox"/>				
6.	能運用圖形、符號等代表或簡化複雜的訊息。		<input type="checkbox"/>				
7.	能用多元方式解題，思考靈活。		<input type="checkbox"/>				
8.	分析的能力強，邏輯推理能力優異。		<input type="checkbox"/>				
9.	願意嘗試超乎年齡水準的科學題目。		<input type="checkbox"/>				
10.	參與科學競賽表現優異。		<input type="checkbox"/>				
觀察人敘述並簽名(※請以簡明文字描述其數理性向特質或表現傑出等具體事蹟)							
教務處_____			觀察人簽章：_____				

附件 四、國立武陵高級中學 105 學年度科學班甄選入學科學能力檢定

身心障礙學生特殊服務申請表

考生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畢(肄)業學校	縣(市) _____ 國中 / 高級中等學校所設國民中學部		
緊急連絡人		聯絡電話	(電話) (手機)
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 或 縣市鑑安輔證明影本 (浮 貼)			

◎身心障礙學生服務項目：請學生依需求勾選申請項目

申請項目	需求情形	審定結果
提早入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提早五分鐘進入試場準備)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放大試題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提供放大為 A3 紙之影印試題)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需要委員會準備之輔具	<input type="checkbox"/> 檯燈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請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其他特殊需求 (請詳填)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學生親自簽名：_____

監護人代簽：_____，(原因說明)

(無法親自簽名者由其監護人代為簽名並註明原因)

審查單位核章：

附件 五、國立武陵高級中學 105 學年度科學班甄選入學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

學生：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聲明放棄國立武陵高級中學 105 學年度科學班入學資格。

此致

國立武陵高級中學

學生簽名：_____

家長雙方或監護人簽名：_____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月 日

附件 六、資優方案課程學習證明

查本校_____年_____班_____

於_____學年度通過_____市/縣_____國民中學學術性向數理
資優學生鑑定，核定文號_____市/縣鑑字第_____號，於普通
班上課，並完成本校數理資優方案每學期_____小時之課程。

特此證明

_____國中輔導處

(處章)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 七、105 年國民中學在校學習領域成績證明單(僅供參考)

就讀國中：

班級：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領域(學科)	七上 (A)	七下 (B)	八上 (C)	八下 (D)	九上 (E)	領域(學科)學 期成績平均 (A+B+C+D+E) /5	領域(學科)學 期成績全校排 名百分比
國語文							
英語							
數學							
社會							
自然與 生活科技							
學期成績平均	七上 (F)	七下 (G)	八上 (H)	八下 (I)	九上 (J)	/	
在校 5 學期 成績總平均 (F+G+H+I+J) /5						在校 5 學期成 績總平均全校 排名百分比	
備註	1. 學期成績平均計算至小數點後第 2 位，小數點後第 3 位四捨五入。 2. 所指「國中七年級上學期、七年級下學期、八年級上學期、八年級下學期、九年級上學期」即「國中一年級上學期、一年級下學期、二年級上學期、二年級下學期及三年級上學期」。						

就讀國中學校章戳：

附件八、科學班資格考辦法

壹、依據：

高級中學科學班開設招生作業要點第六項第三條辦理。

貳、目的與用途：

- 一、通過學科資格考試者，得以修習第二階段學程課程。
- 二、學科資格考試成績得作為「大學多元入學方案」甄選入學之參據。
- 三、得參加資格考之高一學生，數學、物理、化學、和生物任一科通過者，可免修第一階段高二學程該科學分。

參、參加資格考試條件：符合下述資格之一者准予參加資格考試

- 一、修畢第一階段(高一、高二)學程且各科及格的高二學生
- 二、修畢第一階段第一年學程且各科及格，有特殊優異表現的高一學生，提出申請或經導師和任課教師的推薦，並獲「科學班入學及學科資格考試委員會」核准者。

肆、資格考試科目、時間和命題：

- 一、考試科目：
 1. 必考：國文、英文、數學。
 2. 選考：物理、化學、生物。(至少須選考一科)
- 二、考試時間：每年六至七月份舉行全國聯合資格考試。
- 三、命題：範圍以高中課程綱要規定範圍為原則。

伍、免試資格：

在學期間若獲下列獎項之一者，可不經該科資格考試，逕自以通過方式處理。

- (1) 參加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的高中學生，獲銅牌獎(含)以上者。
- (2) 參加美國國際科學展覽大會獲三等獎(含)以上者。
- (3) 獲選國際數理奧林匹亞國家代表之學生，因賽前集訓及前往主辦國參賽之因，無法參加資格考試者

陸、資格考試通過標準：

國文、英文、數學、物理、化學、生物各科通過標準由「科學班入學及學科資格考試委員會」開會訂定。同時達到下列兩個條件，即表示通過資格考檢定。

1. 國文、英文、數學三科均須通過標準。
2. 物理、化學、生物三科中，至少須一科通過標準。